

龙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龙山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
（草案）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3日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
2024年2月23日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龙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根据龙山县人大常委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龙山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县级预算。

龙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2月23日

印数 300 份

龙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龙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2 月 22 日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明江

各位代表：

龙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李良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的《关于龙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此之前，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报告均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大会期间，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受人大常委会的委托，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报告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审查认为：2023 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征管部门，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严格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开源节流，挖潜增效，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地落实，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体现在：着力抓收入、促发展，财政收入规模实现新突破；着力保重点、兜底线，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着力保安全、守底线，防范化解风险取得新成效；着力提绩效、重服务，深化财政改革开拓新路径。但是仍然存在财政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运行风险较大，部分领域财政

资金使用绩效不够高等问题。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门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审查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预算收入安排较为稳妥，贯彻了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州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考虑了地方经济形势和政策性因素。预算支出安排以收定支、有保有压，体现了过“紧日子”的思想，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实际，方案可行。即（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4491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946 万元，本级收入 973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94491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55004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52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入 64037 万元，支出 5515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881 万元。

审查建议：建议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县财政局局长李良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的《关于龙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龙山县 2024 年预算方案。为更好地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人大常委会提如下工作建议：

一、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坚持稳字当头、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进一步提升财政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培育的支持力度，保障 2024 年度政府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顺利实施。要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健全“三保”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机

制，兜牢“三保”支出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重点项目推进，为重大战略、重大部署落地落实“保驾护航”。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有力支持扩投资稳增长，细化各领域目标任务和预算安排，促进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二、财源建设要平稳增长。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稳步推动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壮大骨干财源。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用好财政政策有效助企纾困，把减税降费的减法变成壮大财源的加法，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可持续发展的财源体系。加强税收分析研判，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加强稳增长政策机遇的研判，特别在产业项目、民族优惠政策和新增债券方面争取更大力度的支持，把政策用好用足，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财政管理要精细重效。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降低预算调整幅度，不断提高资金安排及使用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重点环节预算管理，强化重点项目、优质项目财政保障，增强预算刚性约束，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资金监管、事后绩效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风险防范要重制长效。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强化“制度预防、源头管控、预警监测、应急处置”的全过程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平台公司经营和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优化债券资金投向，明确债券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有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债券项目质量。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监管。强化债券资金使用日常监管，确保债券资金高效合规使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预算执行要约束有力。要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确实需要部分变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请人大常委会批准，变更前确需支出的要按程序向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备案，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要继续不定期对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特别是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龙山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2月22日

印数 300份

关于龙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龙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良才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预计，下同）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 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74621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20463 万元，增长 21.5%。考虑留抵退税后，同比增长 1.6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876 万元，增长 9.41%，上划中央税收收入完成 23303 万元，增长 25.16%，上划省州级税收收入完成 5284 万元，增长 251.67%。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 94927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25536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407571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完成 56701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收入完成 14346 万元、置换债券收入完成 42355 万元。

调入资金 160482 万元。

上年结余 15778 万元。

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13805 万元。

2. 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68859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24696 万元，增长 12.19%。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完成 42871 万元，上解支出完成 12558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8473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87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7571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56701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 16048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5778 万元，加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13805 万元，收入共计 746213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696 万元，减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2871 万元，减上解支出 12558 万元，减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8473 万元，支出共计 68859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5761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7391 万元，下降 71.89%；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6335 万元，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228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109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586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2554 万元，下降 6.73%，上解支出 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586 万元。当年收支结转结余 773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520 万元，增长 20.31%；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526 万元，增长 218.96%。当年收支平衡。

(四)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当年完成 5207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63597 万元，共 115668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当年完成

53278 万元，累计结余 62390 万元。

由于年内后续上级转移支付陆续下达以及上解支出的影响，全县财政预算实际执行还有变动，待与上级结算后，我们再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五）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着力抓收入、促发展，财政收入规模实现新突破。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力度。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1876 万元，同比增长 9.41%，总量及增幅均位居全州第二。二是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出台《龙山县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 2023 年度财源建设工作要点》，推进特色产业发展，精准抓好招商引资，突出骨干税源培育，支持存量企业提质扩能，坚持市场化导向，完善园区运行机制，努力提高亩均效益，不断夯实财源建设基础。三是国有“三资”盘活有序推进。制定《资产清理盘活处置工作方案》，按照“国有资源资产化、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金杠杆化”原则，采取“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方式，依法依规拟定分批次处置盘活计划，完成了全县 125 家行政企事业单位 3166 宗资产清查汇总。2023 年，我县实现国有“三资”盘活收益 61719 万元。四是积极争资上项。出台了《龙山县 2023 年争资上项考核办法》，密切关注上级项目资金安排，及时跟进和研究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强与省、州财政部门的沟通，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部门对我县工作的支持与关注，全年共到位上级转移支付 407571 万元。

2. 着力保重点、兜底线，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一是做实民生保障。全年民生支出达 419046 万元，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的 67.08%。为全县社会大局平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2023 年，我县统筹上级衔接资金 29864 万元用于发展乡村旅游项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等多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全力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全力支持教育事业。我县全年教育累计投入 10037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校舍维修、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资助等，有力支持了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全力支持卫生健康发展。推进我县探索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本年度我县累计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70939 万元。五是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扛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财力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改善。本年度我县累计投入生态环保资金 8585 万元。六是重点保障“三保”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足额保障“三保”支出，2023 年全年“三保”支出 277952 万元。

3.着力保安全、守底线，防范化解风险取得新成效。一是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制定下发《龙山县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政府债务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严禁超出财力范围上项目，严守不新增隐性债务底线。本年度财政部门截止目前，财政部门共对 458 个符合程序的项目，出具了资金来源审核意见，无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严禁数字化债、虚假化债，严格执行《龙山县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探讨关注类债务债务总体置换的可行性，推动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通过平台转化、发行债券置换、银行增信延展等方式，确保地方债

务平滑可控。三是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跟进和研究相关支持政策，发挥预审联审机制作用，常态化滚动做好项目投向、收益、风险把关，严把入库关。2023年我县争取专项债券109700万元，同比增长117.23%。

4.着力提绩效、重服务，深化财政改革开拓新路径。一是**绩效管理提分进位**。出台了《龙山县财政局“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积极推广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用，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质效。本年度实现了县本级106个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覆盖。二是**财会监督履职尽责**。积极配合省、州、县开展的专项清理整治检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检查、“三湘护农”专项治理等工作，根据《2023年度龙山县财政局监督工作计划》，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本年度我县发放惠农补贴资金43400万元，涉及补贴项目100项，惠及群众101万人次。三是**财政投资评审不断完善**。建立和完善项目评审复核机制，按章办事，降低成本，减少资金浪费。2023年，共完成项目评审206个，项目送审金额122961万元，审定金额111382万元，审减金额11579万元。综合审减率为9.42%。四是**政府采购公开规范**。进一步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推进电子卖场服务平台良好运营。2023年，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68个，采购预算金额51201万元，实现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749家，电子卖场订单数11697笔，交易额31542万元。

我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

仍存在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运行风险较大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努力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州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对湘西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大力实施“五个强县”战略、加快建设“五个龙山”、全力打造“湘鄂渝边区中心城市”。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和分配机制，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保障“三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以及其他重点支出，为全县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编制原则

1. **准确性原则**。部门预算相关的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信息数据要求如实填报，部门收支预测必须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履行部门职能需要为依据，充分考虑中期财政增减变动因素科学测算，力求数据真实、准确、科学。

2. **完整性原则**。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各部门预算单位应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细化一般公共预算编制内容，规范功能分类科目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全面、完整地反映本单位各项收支。

3. 重点性原则。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全县重点社会事业项目的资金需求，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和行政运行成本，体现有保有压的原则。

4. 绩效性原则。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在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应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和实际，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

5. 透明性原则。正确把握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形势，坚持公开方向不动摇，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 编制依据

1. 《预算法》及财政财务制度规定事项。
2. 省、州、县三级党委及政府文件规定事项。
3. 上级有关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规定事项。
4. 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
5. 地方保常规性事业发展确定事项。

(三)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4491 万元：(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946 万元，增长 8.70%（剔除上划部分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389 万元，增长 6%）；(2)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375410 万元（按省州事前编审相关规定，我县以 2023 年度剔除一次性财力后的下达数为基数，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按 90%、70%进行测算，故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比 2023 年完成数小。其中，按财力性转移支付 60%用于“三保”测算，上级财政专项可用于“三保”共 226295 万元）；(3)调入资金 55604 万元；(4)上

年结转结余 57615 万元；(5) 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8473 万元。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94491 万元：(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71195 万元（含用于“三保”的上级财政专项支出 22629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5438 万元、运转支出 28138 万元、财政专项支出 333121 万元、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0698 万元、PPP 支出责任 13800 万元；(2) 预备费 5700 万元；(3) 债务还本支出 5038 万元（不含再融资债券）(4) 上解支出安排 12558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38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75410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 5560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57615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8473 万元，财政总收入共计 594491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195 万元（含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0698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5038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2558 万元，减预备费 5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共计 594491 万元，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50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4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09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20 万元，调出资金 17246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7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96 万元，调出资金 55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4037 万元，支出安排 55156 万

元，当年收支结余 8881 万元。

(七) “三保” 预算情况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算为 26358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19380 万元、保工资 135606 万元、保运转 8596 万元。

三、其他重点报告事项

2024 年度政府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所需资金足额编列预算，综合上级专项、整合资金、对口援建资金、本级财力等资金，统筹安排。

四、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计划措施

2024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预算目标，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 聚焦稳增长，全力推动收入持续提振。一是进一步强化收入征管。坚持财政收支量质并举鲜明导向，定期召开财税收入调度会，全力开展征收工作，制定分月组织收入计划，强化征管措施，确保应收尽收；组织开展非税收入堵漏挖潜工作，保障非税收入及时缴库。二是进一步推进财源建设。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按月预安，按季调度，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动态跟踪，持续推进精诚治税，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向上协税工作力度，突出国有闲置资产处置和土地土地增减挂指标跨省交易，全面推进财源建设。三是进一步向上争资争项。深入研究国家和省新近出台的各类政策，密切跟踪“十四五”规划以及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编排项目、谋划方案，联合相关单位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力争更多龙山元素进入国家和省级项目库。四是进一步加大

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驻点招商作用，多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落户我县，把扶持政策与项目财税贡献紧密衔接起来，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提高招商企业投入产出效益。

（二）聚焦保平衡，全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一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严控经常性经费追加，研究制定压减一般性支出计划，认真落实湘政发〔2022〕14号文件精神，大力压减行政经费和专项资金，腾出财力保障刚性支出。二是**保障重点支出。**坚持“三保”、还本付息、省州民生等刚性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统筹保障重点项目支出需要，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项目资金来源审核，进一步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完善库款调度机制，优先保证重点支出足额拨付。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推动预算单位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聚焦防风险，全力筑牢财政安全根基。一是**守牢三保风险“基线”。**加强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完善“三保”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运行风险研判，加强分析调度，出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切实强化“三保”风险防控意识。二是**守牢债务风险“防线”。**切实提高思想认知，树牢底线思维，积极落实“六个一批”化债举措，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增量债务，落实好主体责任，全面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守牢

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守牢财经纪律“红线”。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对标对表“清廉龙山”建设要求，深化拓展“六个清廉”财政建设成果，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强化财政权力监督和制约，切实扎紧制度笼子，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财政部门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四）聚焦争一流，全力打造改革创新高地。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使用方向，建立健全财政预算制度，推进财政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突出事业、做强主业，加大财源建设和国有“三资”盘活力度，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持续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动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功能，围绕“无项目则无支付”原则，加强对财政收支、政策实施、财政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监督，探索构建和完善“数字化”财政业务流程，完善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形成“制度+技术”机制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健全完善财政资金运行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直达资金的管理使用水平，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加强监督成果的运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提升国企管理水平**。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加强党建工作，对照“清廉国企”建设要求，推动企业通过管理体制、决策机制、工作部署、绩效考核的党建管理，确保国有企业改革落地见效，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和廉政风险。四是**构建财会监督新格局**。结合财会监督主责和工作实际，推进财会监督改革，将财政监督从单纯的“事后监督”向实现财政监督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全过程覆

盖，聚焦重点监督任务，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强化结果运用，突出整改、深入剖析，进一步严肃财经秩序，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五）聚焦强党建，全力锻造现代财政铁军。一是**强化财政部门政治属性**。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意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导检查，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在财政部门落地落实。二是**树立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盘棋理念**。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立足党的建设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找准党建业务结合点，全面深化清廉型财政、学习型财政、服务型财政、研究型财政建设，打造具有财政特色亮点的党建品牌。三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围绕财政改革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进一步落实好干部标准，树牢正确用人导向，优先选用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评价较好的干部，完善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机制，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全面提高财政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水平。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聚财、理财的能力，真抓实干，守正创新，赓续前行，奋楫争先，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龙山贡献财政力量。

谢谢大家！